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原則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之相關條文按規定進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詮釋第12號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 號、第 7 號、第 8 號、第 10 號、第 21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7 號、第 33 號、第 37 號及香港詮釋第 12 號、第 15 號及第 21 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i) 酒店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致使本集團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假若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算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支出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契約餘下年期及資產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按估值列賬，並無計提折舊。酒店營運設備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致使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入賬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列值，而攤銷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列入酒店物業並按估值列賬。

(iii) 商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致使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將會在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編製基準 (續)****(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致使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本集團實行一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就換取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所支付之總款額乃參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v)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致使有關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借貸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已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公平價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及重新計量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作出之調整，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收益儲備之期初結餘予以調整；及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會計政策所有變動之影響於附註 2 概述。

若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公佈，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新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列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計算。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予以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時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識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往來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必要時須進行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d)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帶來之開支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現有用途及地點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中支銷。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酒店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限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½年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永久業權土地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攤銷款額則在損益賬內扣除。倘出現減值，減值會於損益賬內扣除。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列為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j)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並最少每年測試減值。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進行減值檢討。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否可能撥回減值。

(k)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訂立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被指定用作對沖外，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倘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變現，此類別之資產將列作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利率掉期，乃按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初次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確認。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m)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n)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計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付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另作別論。

(o)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融資租約

凡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r)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益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益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乃於有關投資之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後予以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s)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等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於各交易日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及
- (c)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員工可參予之若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存置於本集團資產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票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價值獲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在假定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時，非市場主導條件亦會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企業均會調整其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賬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w) 股本

普通股列作股權。直接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增加之成本會於股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千港元	每股 (虧損) / 盈利 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呈報	17,848	0.32
增加 / (減少)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酒店樓宇裝修成本資本化	22,162	0.40
酒店樓宇、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10)	(0.93)
酒店重估虧損	14,438	0.26
遞延所得稅	9,836	0.18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0.37)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	1,257	0.0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17,500)	(0.32)
遞延所得稅	3,063	0.06
	(38,691)	(0.70)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0,843)	(0.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呈報	84,896	1.69
增加 / (減少)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酒店樓宇裝修成本資本化	6,821	0.14
酒店樓宇、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37)	(1.00)
遞延所得稅	8,854	0.17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0.4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490)	(0.01)
	(55,689)	(1.11)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9,207	0.58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16 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2 號及 第 39 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2 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權益之增加／(減少)：					
酒店樓宇	(2,010,024)	(1,527,516)	-	-	(3,537,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090	-	-	-	876,090
租賃土地	-	1,325,425	-	-	1,325,425
衍生財務工具	-	-	1,257	-	1,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44	-	-	-	34,644
資產總值	(1,099,290)	(202,091)	1,257	-	(1,300,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25	-	-	3,063	51,688
資產淨值	(1,050,665)	(202,091)	1,257	3,063	(1,248,436)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777,922)	-	-	-	(777,922)
匯兌儲備	(12,807)	-	-	-	(12,807)
購股權儲備	-	-	-	280	280
收益儲備	(259,936)	(202,091)	1,257	2,783	(457,987)
權益	(1,050,665)	(202,091)	1,257	3,063	(1,248,436)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16 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2 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權益之增加／(減少)：				
酒店樓宇	(1,785,094)	(1,527,516)	–	(3,312,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545	–	–	893,545
租賃土地	–	1,346,063	–	1,346,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99	–	–	36,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707)	(7,707)
資產總值	(854,750)	(181,453)	(7,707)	(1,043,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756	–	–	39,756
借貸	–	–	7,707	7,707
資產淨值	(814,994)	(181,453)	–	(996,447)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552,234)	–	–	(552,234)
匯兌儲備	(7,697)	–	–	(7,697)
收益儲備	(255,063)	(181,453)	–	(436,516)
權益	(814,994)	(181,453)	–	(996,44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淨值／權益之增加／(減少)：				
酒店樓宇	(1,640,034)	(1,527,516)	–	(3,167,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367	–	–	915,367
租賃土地	–	1,366,700	–	1,36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43	–	–	40,543
資產總值	(684,124)	(160,816)	–	(844,940)
可換股票據	–	–	489	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46	–	–	24,746
資產淨值	(659,378)	(160,816)	489	(819,705)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439,145)	–	–	(439,145)
匯兌儲備	266	–	–	266
其他儲備	–	–	1,363	1,363
收益儲備	(220,499)	(160,816)	(874)	(382,189)
權益	(659,378)	(160,816)	489	(819,70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若干海外業務投資位於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加拿大之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進行管理。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物業乃售予具有適當按揭安排之客戶。其他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作出，或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現金交易乃限於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可銷售證券、從已承諾信貸額度之足夠金額獲得資金，及有能力將市場持倉進行平倉。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a) 財務風險因素 (續)****(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貸。

本集團透過限制使用浮動利率轉為定息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借貸之部份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借貸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具有經濟影響。

(b) 公平價值估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使用當時買入價為市場報價。

長期借貸之公平價值乃以預期日後按市場利率折現之付款估計。

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借貸），其面值減其估計抵免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該等評估及假設包括有關資產減值及所得稅之部份，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即會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需採用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在就所得稅作出若干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不能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風險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列賬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經營。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於香港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辨識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但不包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付當期所得稅及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201,785			
食物及飲品	47,459			
配套服務	9,203			
租金收入	12,456			
分類收益	270,903	22,441	276,448	569,792
分類業績	54,299	3,407	197	57,90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2,597)
經營溢利				45,306
利息收入				2,683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1,731)
融資成本				(54,2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22)
所得稅開支				(2,821)
股東應佔虧損				(20,84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房間租金	172,025			
食物及飲品	39,710			
配套服務	8,271			
租金收入	11,089			
分類收益	231,095	20,478	317,675	569,248
分類業績	44,406	1,156	(12,939)	32,62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4,453)
經營溢利				18,170
利息收入				2,140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58,601
融資成本				(37,6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16
所得稅開支				(12,009)
股東應佔溢利				29,207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2,236,641	12,220	20,779	2,269,640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147,121
資產總值				2,416,761
分類負債	907,093	3,207	16,775	927,075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13,201
負債總值				940,276
折舊	51,757	89	118	51,964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	–	20,637
資本開支	22,514	136	6	22,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類資產	2,268,711	12,241	25,982	2,306,934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233,202
資產總值				2,540,136
分類負債	1,234,420	2,160	13,267	1,249,847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63,259
負債總值				1,313,106
折舊	50,667	231	121	51,019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	–	20,637
商譽攤銷	–	1,394	2,412	3,806
商譽減值	–	–	10,924	10,924
資本開支	6,886	44	80	7,010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中國大陸	—	飲食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483,393	34,938	2,098,734	19,872
加拿大	77,575	8,519	307,976	2,727
中國大陸	8,824	1,849	10,051	57
	569,792	45,306	2,416,761	22,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香港	493,118	15,737	2,223,484	7,006
加拿大	67,910	1,595	308,932	—
中國大陸	8,220	838	7,720	4
	569,248	18,170	2,540,136	7,010

6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04	51,162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20,637
購股權開支	17,500	—
商譽減值虧損	—	10,924
商譽攤銷	—	3,806
	90,241	86,529

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2,457	11,089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91,800	68,0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4,986	4,994
商譽減值虧損	-	10,924
商譽攤銷	-	3,806
折舊	52,104	51,162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20,637
呆壞賬撥備	2,940	923
長期投資撥備	-	1,601
核數師酬金	1,354	1,237
售貨成本	20,136	17,496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1,622	65,474
購股權開支	17,500	-
離職福利	42	117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	2,636	2,477
	91,800	68,068
附註：		
(i) 退休福利成本		
供款總額	2,636	2,510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	(33)
供款淨額	2,636	2,477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 (續)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 5% 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於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ii) 購股權開支乃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支出一項內。餘下之員工成本乃包含任銷售及行政開支之內。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分別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 5% (二零零五年：5%) 或固定數額及 4.95% (二零零五年：4.95%)。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本集團亦為其於中國大陸之僱員就退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工資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以符合中國大陸有關市政府之規定。

本集團於所有該等計劃之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33,000 港元)。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向其僱員 (包括董事) 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之代價為 1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 2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217 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 24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價值乃指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計入損益賬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 17,500,000 港元。該模式之主要假設項目包括授出日之股價 0.215 港元、行使價 0.217 港元、預計購股權年期 0.8 年，無風險年息 4.302%，及兩年之年度化每日波幅率。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附註8)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	5,000	-	-	5,000
林迎青博士	-	-	-	3,500	3,500
潘天壽先生	-	869	35	-	904
王樹培先生	-	1,040	42	3,500	4,582
	-	6,909	77	7,000	13,986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20	-	-	-	20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120	-	-	-	120
洪日明先生	100	-	-	-	100
梁偉強先生	100	-	-	-	100
	320	-	-	-	32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340	6,909	77	7,000	14,326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	5,000	-	-	5,000
林迎青博士	-	2,000	-	-	2,000
潘天壽先生	-	863	35	-	898
王樹培先生	-	1,090	42	-	1,132
	-	8,953	77	-	9,030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20	-	-	-	20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120	-	-	-	120
洪日明先生	58	-	-	-	58
梁偉強先生	58	-	-	-	58
	236	-	-	-	23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256	8,953	77	-	9,286

(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加入酬金或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 (二零零五年：四位) 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已付及應付其餘三位* (二零零五年：一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05	2,000
購股權 (附註8)	7,000	-
	8,805	2,000

該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3	1

* 本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第五及第六位人士之酬金數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0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54	156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1,318	1,847
其他	11	137
	2,683	2,140

11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虧損）／溢利	(12,287)	22,419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420)	35,847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976	335
	(11,731)	58,601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329	34,500
可換股票據	-	1,335
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30	28
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利率掉期	(1,257)	-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3,178	1,832
	54,280	37,695

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本集團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7.5% 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海外及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及中國大陸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	10,603
遞延所得稅	3,521	2,369
中國大陸稅項		
遞延所得稅	(700)	(963)
所得稅開支	2,821	12,009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022)	41,216
按稅率 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3,154)	7,21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320)	(1,199)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541)	(7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0	3,32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71)	(2,911)
不可扣稅之開支	7,777	9,6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29	1,78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6)	(3,50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289)	(4,080)
其他	336	1,827
所得稅開支	2,821	12,009

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溢利 81,88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619,000 港元）。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2 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30,279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32 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儲備分派。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 20,84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29,207,000 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492,413,557 股（二零零五年：5,052,108,681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及酒店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3,167,550	28,594	–	3,196,144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過往期間調整	(2,231,117)	261,598	1,527,516	(442,00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36,433	290,192	1,527,516	2,754,141
匯兌差額	26,813	3,996	–	30,809
添置	–	7,010	–	7,010
出售	–	(5,963)	–	(5,9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246	295,235	1,527,516	2,785,99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	26,442	–	26,442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過往期間調整	140,473	142,191	160,816	443,4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40,473	168,633	160,816	469,922
匯兌差額	6,768	2,447	–	9,215
年內支出	24,812	26,350	20,637	71,799
出售	–	(5,933)	–	(5,9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053	191,497	181,453	545,0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1,193	103,738	1,346,063	2,240,994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及酒店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63,246	295,235	1,527,516	2,785,997
匯兌差額	15,323	2,455	–	17,778
添置	–	22,657	–	22,657
出售	–	(23,719)	–	(23,7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8,569	296,628	1,527,516	2,802,713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2,053	191,497	181,453	545,003
匯兌差額	4,345	1,738	–	6,083
年內支出	25,588	26,516	20,637	72,741
出售	–	(23,719)	–	(23,7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86	196,032	202,090	600,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583	100,596	1,325,426	2,202,605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物業賬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i) 永久業權土地及酒店樓宇			776,583	791,193
(ii) 廠房及設備			100,596	103,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179	894,931
(iii) 租賃土地			1,325,426	1,346,063
			2,202,605	2,240,994

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續)

酒店物業調整為估值之附加資料：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行簡福飴測量行及 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 分別對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作出之估值，價值合共為 3,537,54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12,610,000 港元）。

酒店物業估值後之補充資料僅供讀者參考，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披露資料。

18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38,581	38,581
對銷累計攤銷之期初調整	(14,469)	-
年終	24,112	38,5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5,393	10,663
在成本值中對銷累計攤銷之期初調整	(14,469)	-
本年度攤銷支出	-	3,806
本年度減值支出	-	10,924
年終	10,924	25,393
賬面值		
年終	13,188	13,18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於該日期之商譽成本值對銷。

19 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4,808	1,479,0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461)	(4,263)
	1,820,347	1,474,79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25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 36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每年 4.2 厘至 4.83 厘不等，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61,957	93,13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39,614	36,722	-	-
預付款項	5,535	6,037	-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3,602	3,381	-	-
其他應收款項	1,430	35,864	-	104
	50,181	82,004	-	104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至 60 天	38,132	32,999
61 至 120 天	1,482	2,039
120 天以上	-	1,684
	39,614	36,722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b) 二零零五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 31,000,000 港元，上述貸款乃按每月 1 厘或按最優惠利率加每 2 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c)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7,263	34,752
加元	2,278	1,666
人民幣	73	304
	39,614	36,7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270	29,570	2,857	5,251
短期銀行存款	12,407	35,402	7,516	5,506
	44,677	64,972	10,373	10,757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75厘至3.75厘（二零零五年：0.75厘至1.76厘）及3.75厘（二零零五年：1.25厘）。本集團及本公司該等存款之平均屆滿期限分別為48天（二零零五年：10天）及65天（二零零五年：1天）。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08	18,25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68	-	-	-
應計開支	26,624	27,265	2,189	3,707
其他應付款項	1,580	2,068	-	-
	47,480	47,585	2,189	3,707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7,309	16,578
61至120天	33	308
120天以上	1,066	1,366
	18,408	18,252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6,741	14,549
加元	1,666	3,493
人民幣	1	210
	18,408	18,2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108,681	101,042
已行使購股權	246,000,000	4,920
股份配售	1,010,000,000	20,2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8,108,681	126,16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 2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217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 24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 0.195 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 1,010,000,000 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193,000,000 港元，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所有新股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99,770	899,333	439,144	26,748	-	-	240,405	1,905,400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	(439,144)	266	1,362	-	(382,189)	(819,70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9,770	899,333	-	27,014	1,362	-	(141,784)	1,085,695
匯兌差額	-	-	-	11,086	-	-	-	11,086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	(1,362)	-	1,362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9,207	29,2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	38,100	-	-	(111,215)	1,125,988
匯兌差額	-	-	-	6,241	-	-	-	6,241
已授出購股權	-	-	-	-	-	17,500	-	17,500
行使購股權	48,462	-	-	-	-	(17,220)	17,220	48,462
新股配售	172,975	-	-	-	-	-	-	172,975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20,843)	(20,8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207	899,333	-	44,341	-	280	(114,838)	1,350,323
包括：								
儲備	521,207	899,333	-	44,341	-	280	(145,117)	1,320,044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0,279	30,279
	521,207	899,333	-	44,341	-	280	(114,838)	1,350,323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99,770	1,088,229	-	-	(6,936)	1,381,063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	1,362	-	(1,362)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9,770	1,088,229	1,362	-	(8,298)	1,381,063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1,362)	-	1,362	-
本年度溢利	-	-	-	-	619	6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1,088,229	-	-	(6,317)	1,381,682
已授出購股權	-	-	-	17,500	-	17,500
行使購股權	48,462	-	-	(17,220)	17,220	48,462
新股配售	172,975	-	-	-	-	172,975
本年度溢利	-	-	-	-	81,887	81,8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207	1,088,229	-	280	92,790	1,702,506
包括：						
儲備	521,207	1,088,229	-	280	62,511	1,672,22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30,279	30,279
	521,207	1,088,229	-	280	92,790	1,702,506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 1,181,29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081,912,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一年內償還	17,846	37,574
第一至第二年內償還	18,475	53,058
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	114,323	252,294
五年後償還	730,939	902,508
	881,583	1,245,4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附註b)	240	336
	881,823	1,245,770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17,943)	(37,678)
	863,880	1,208,092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按揭 (附註 17)、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	104	112	128
第二年	88	94	97	108
第三至第五年	55	138	57	148
	240	336	266	384

(c) 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39,945	1,098,123
加元	141,878	147,647
	881,823	1,245,770

(d) 於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5.07 厘與 6.50 厘之間 (二零零五年：4.56 厘至 6 厘)。借貸利率不可以合約重新議定。

借貸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42,951	44,357
於損益賬扣除	(2,821)	(1,406)
於年終	40,130	42,951

倘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酒店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99,709	2,992	102,701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62,271)	(2,992)	(65,26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438	-	37,438
於損益賬扣除	437	-	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75	-	37,875
於損益賬扣除	407	-	4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82	-	38,282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續)

	加速會計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428	80,902	439	81,769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26	-	2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8	80,928	439	81,795
於損益賬扣除	(22)	(512)	(435)	(9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	80,416	4	80,826
於損益賬扣除	(14)	(2,396)	(4)	(2,4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	78,020	-	78,412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年初	778	-
於損益賬(扣除)/抵免	(641)	778
於年終	137	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可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 7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 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 港元)。除為數 8,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 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外，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包括該年在內)(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二年)止期間之不同時間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租約安排**(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6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78	10,9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26	16,788
五年後	2,895	5,203
	38,199	32,9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b) 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7	4,9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0	7,878
	8,437	12,8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泛海國際擁有本公司之 56.88% 股份，滙漢實際擁有本公司之 25.86% 股份。其餘 40.57 % 股份分散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泛海之收入		
酒店服務 (附註 i)	11	18
旅遊代理服務 (附註 ii)	429	863
來自／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		
旅遊代理服務 (附註 ii)	32	31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附註 iii)	(495)	(463)
管理服務開支 (附註 iv)	(934)	(905)
來自滙漢之收入		
酒店服務 (附註 i)	3	1

附註：

- (i) 酒店收益乃按經所涉各方所約定之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包括來自機票及酒店代訂服務之收益。
- (iii) 租金開支乃按涉及之各方所約定之條款，為一項固定月費為準。
- (iv) 管理服務開支，包括清潔、維修及保養均按涉及之各方所約定之條款，為一項固定月費為準。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 3,154,054,34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作價 0.09 港元，並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所得款項總額 283,865,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長期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022)	41,216
折舊	52,104	51,162
租賃土地攤銷	20,637	20,637
利息收入	(2,683)	(2,140)
股息收入	(1,976)	(335)
融資成本	55,537	37,69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溢利）	12,287	(22,419)
長期投資撥備	-	1,60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1,420	(35,847)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17,500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2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商譽攤銷及減值	-	14,7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5,547	106,330
存貨減少／（增加）	124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158	7,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9	3,18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858	116,892

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500,000 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 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 港元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		
Enrich Enterprise Limited [#]	酒店投資	1 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	酒店經營	1 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	酒店投資	1 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i>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擁有 95% 權益） ^{##}	飲食業務	人民幣 17,384,640

[#] 於加拿大營業

^{##} 於中國營業（合作經營）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